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6月28日、2023年6月29日和2023年6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期市场有关注到公司滚珠丝杠相关产品,目前公司在丝杠产品方面仅经营滚珠丝杠产品,不存在行星滚柱丝杠产品。公司滚珠丝杠产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生产线领域,尚未在人形机器人领域布局,无人形机器人客户。

●公司业绩亏损风险: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84.32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8.20万元。若公司未来订单收入未发生较大增长,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6月28日、2023年6月29日和2023年6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市场热点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市场有关注到公司滚珠丝杠相关产品,目前公司在丝杠产品方面仅经营滚珠丝杠产品,不存在行星滚柱丝杠产品,公司滚珠丝杠产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生产线领域,尚未在人形机器人领域布局,无人形机器人客户。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新明先生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秦超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业绩亏损风险: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84.32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8.20万元。若公司未来订单收入未发生较大增长,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二)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6月28日、2023年6月29日和2023年6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实施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将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主板重组上市业务已中止审核。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申请文件引用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截至目前,本次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将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2023年半年度财务资料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公司特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申请事项。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中止本次交易审核的通知。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本次交易相关草案已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4月20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华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5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重组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3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21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并组织相关材料。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审核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董建军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749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控股股东董建军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88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9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减持公司股份。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749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7,600,000	8.7495%	协议转让取得:17,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董建军	68,681,300	34.1437%	实际控制人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00,000	8.7495%	董建军与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单一委托人董婷婷女士为父女关系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2,638,100	21.1968%	董建军持有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99.75%股份
	合计	128,919,400	64.09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2023/3/24 ~ 2023/10/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00	17,600,000	8.749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A栋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436,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6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董建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43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7,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小彤、孟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35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持有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269,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其中58,616,647股来源于认购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资本积转增后变更为82,063,306股),该等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5,861,664股来源于认购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资本积转增后变更为8,206,330股),该等股份已于 2022年12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3年1月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中航产融拟通过持有的中航重机股份认购国泰中证军工ETF及其他ETF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44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了《中航重机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中航产融于2023年2月6日以持有公司14,70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换购价值对应的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本次减持计划剩余股份数量为14,7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中航产融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0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航产融的《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航产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269,636	6.13%	非公开发行取得:90,269,63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321,116,880	21.81%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354,320	6.14%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4,618,992	1.67%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9,034,864	1.29%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12,661	1.11%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
	合计	471,537,717	32.0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航产融	14,706,000	0.9990%	2023/2/6 ~ 2023/6/30	集中竞价交易	31.93 - 31.93	469,562,580	未完成:14,739,900股	75,563,636	5.1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3-03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66,838,1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95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向文波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由董事黄建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向文波先生、俞宏福先生、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易小刚先生、周华先生、伍中信先生、席卿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姚川大先生、李道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蔡盛林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9,846,992	83.5855	486,990,397	16.4144	8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9,643,185	83.5786	487,194,304	16.4213	7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0,639,092	83.6122	486,198,397	16.3877	7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17,594,844	46.1641	486,990,397	53.8357	800	0.0002
2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17,391,037	46.1416	487,194,304	53.8582	700	0.000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18,386,944	46.2517	486,198,397	53.7481	700	0.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志怡、袁慧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77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对于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年(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锁定期锁定),期间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3年,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18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6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6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86,343,303.0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7,977.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6,343,303.07
	利息结转的份额	47,977.73
	合计	186,391,280.8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888.9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3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6月30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资金类别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基金管理人	10,000,888.98	5.37%	10,000,000.00	5.37%	三年
基金管理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888.98	5.37%	10,000,000.00	5.37%	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可能不同。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自目标日期次日起,本基金将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针对目标日期前申购确认的基金份额,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3年,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6月29日、2023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3年7月3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 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30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7月3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 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事项属于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3年7月31日17:00以后送达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地址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9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nd.pingan.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联系人:王小飞

联系电话:021-6063 7103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 8666

传真:021-3135 8600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 签字:

日期: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7月31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名称及编号: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